

西安外国语大学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6-57

采购人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6-57

项目名称：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货物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

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梁文龙 李雨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41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41 万元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2.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3.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5319529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 联系人：梁文龙 李雨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

		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 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5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18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19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 1. 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7657.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 我公司将退回, 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日历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U 盘壹份 (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u>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 ZX2026-06-57 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4	投标人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 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 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7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等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合同金额的余款。
29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

		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3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下浮 15%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 5%=1. 50 万元 (500-100)*0. 8%=3. 20 万元 (678. 2-500)*0. 45%=0. 8019 万元 服务费=1. 50+3. 20+0. 8019=5. 5019 万元。 4. 转账时请备注：260657 项目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																																

		求作为投标依据
32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1. 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 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33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标准的产品。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

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

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9.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参数
- (3) 实施方案
- (4) 履约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

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

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

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马演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173183177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客观
2	技术参数	47	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二”至“十二”项参数）: ①标“▲”参数（共 12 项），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24 分。“▲”指标必须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共 46 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23 分。 备注： 1、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5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标“▲”参数：参数中未对佐证材料形式有要求的，佐证材料形式可以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或软件实物截图或硬件产品照片及参数的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	客观
3	项目实施 方案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保障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4）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4 分。	主观
4	质量保障 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性能保证及产品选型说明；（2）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本评分点满分 3 分。	主观

5	履约能力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计3分。	客观
6	培训方案	3	培训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对象;(2)培训内容设计安排;(3)培训保障措施。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主观
7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技术援助服务、现场应急服务;(3)定期回访计划安排等。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1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主观
8	业绩	3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9	节能环保 (1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每提供1项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每提供1项得0.5分。(备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品目清单为准。	客观
备注: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1）

乙方负责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产品及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改造及供货，并按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改造、安装调试等，确保所有产品及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人员独立完成操作、使用；负责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 ____ .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施工费、设备款，所有产品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供货数量增加的影响。

（四）乙方在签合同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安装集成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 XXXXX（¥ ____ .00 元）；

(二) 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 (大写): 人民币 XXXXX 整 (¥ .00 元);

(三) 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 (大写): 人民币 XXXXX (¥ .00 元)。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内容, 约定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义务, 且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 甲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即: 人民币 XXXXX (¥ .00 元)。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货款支付单位为: 西安外国语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西安外国语大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四、交货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30 日历天

五、包装和运输

(一)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交付的货物如有损坏, 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达到合格。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同类货物质量标准,

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安全可靠、符合质量、健康、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品质检验合格等证明。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标示不明确导致甲方在使用中自身或使第三人受到损伤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硬件、系统及服务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完全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有第三人就此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货物自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1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进行换货或退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总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且投入使用 2 至 3 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换货，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终验通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限为 60 个月，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保养。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货物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全面检查和保养。

（三）乙方对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

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超过 72 小时暂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在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货物，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行不受影响。每超过 1 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或乙方的维护保养未达到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五）质保期届满前，乙方应对货物及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和全面保养维护。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维护，且只收取材料费。

八、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资料：

1、产品目录；2、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3、进口货物，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书、设备商检证明和报关单等进口凭证；4、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或服务指南；5、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6、质量保证书、保修单；7、发票；8、其它资料。

（二）乙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向甲方进行服务承诺。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如若本项目有隐蔽工程，须甲方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和/或制造厂家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

6、如果乙方或制造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费用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

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否则，仍按本合同价款执行。

（四）安装调试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所供货物的工作原理，熟悉货物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货物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等。

九、验收

（一）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及乙方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二）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合格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甲方使用单位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三）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终验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除因不可抗力, 乙方逾期交货, 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 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 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期限内, 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 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外国语大学（盖章）	乙方：XXXXXXXX（盖章）	鉴证方：XXXXXXXX（盖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
户名：西安外国语大学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代表签字：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后附）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后附）
-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后附）
-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参数
- 三、实施方案
- 四、履约能力
- 五、售后服务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如节能环保等)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备注
1				
2				
3				
...				
N				

说明：

1. 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未在表中列明但在投标文件中客观存在的偏离，按负偏离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出异议；
4.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号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
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示例略）

附件 6—5:

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6:

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2. “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4. 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参数

(示例略)

三、实施方案

(示例略)

四、履约能力

(示例略)

五、售后服务

(示例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1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	1 套	工业	核心设备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2.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多语种翻译技能和策略提升设备	一、功能要求 具备实现大屏电视和电脑显示器两种非接触遥测式眼动采集情景；具有同步采集面部表情数据、脑电、皮肤电、脉搏、心电生理数据等功能；提供配套的数据采集和综合分析系统。 二、眼动追踪模块 （1）长距式眼动追踪模块 1. 屏幕尺寸≥ 75 英寸 2. 屏幕高度调节：升降距离：$\geq 40\text{cm}$ 3. 眼动测试距离$\geq 200\text{cm}$ ▲4. 两侧红外 LED 间距$\geq 80\text{cm}$ ▲5. 眼动追踪性能：采样率$\geq 150\text{FPS}$；准确度$\leq 0.5^\circ$；精确度$\leq 0.15^\circ$ 6. 眼动追踪功能：支持明瞳/暗瞳自动切换及双眼追踪等 ▲7. 可更换易损部位：磁吸式红外滤光片 8. 眼动仪角度调节方式：电动遥控俯仰，有过角度保护功能 （2）遥测式眼动追踪模块 9. 眼动追踪性能：采样率$\geq 150\text{FPS}$；准确度$\leq 0.5^\circ$；精确度$\leq 0.15^\circ$ 10. 眼动追踪功能：支持明瞳/暗瞳自动切换及双眼追踪等 11. 支持≥ 6 种校准模式（含 5 点校准、9 点校准；平移校准、缩放校准、梯形校准、菱形校准等二次校准） ▲12. 可更换易损部位：磁吸式红外滤光片 13. 瞳孔直径标定：像素标定或二维码标定法 三、眼动综合实验系统 14. 系统功能：应具备实验设计、数据回放、热点图、注视轨迹图、AOI

	（兴趣区）动态绘制与统计分析等功能。 ▲15. 眼动分析指标总数量≥ 110项（至少包含注视、眼跳、眨眼、瞳孔直径、扫视路径等） 16. 兴趣区特征指标≥ 15项（至少包含权重、游览基线时间、契合度、访问次数、回访次数、单位面积注视时间、扫视首次进入方向、扫视首次离开方向等） 17. 注视点细分类型≥ 4种（至少包含意识注视、无意识注视、焦点注视、扫描注视等） ▲18. 注视分布分析指标≥ 10项 19. 眨眼及瞳孔分析指标≥ 10项（至少包含眨眼频率，眨眼平均持续时间，瞳孔平均直径等） ▲20. 须具备扫视路径比较功能 ▲21. 须具备显著图分析功能 四、面部表情识别模块 22. 面部识别速率$\geq 30\text{FPS}$ 23. 面部标定点位数量≥ 50个，所有校准点可视化可输出原始数据 24. 表情识别类型≥ 6种（至少包含愉悦、惊奇、愤怒、厌恶、恐惧、悲伤等） ▲25. 表情分析指标数量≥ 130项（至少包含情绪强度平均值，情绪激发总时间，情绪激发总次数等） 26. 情绪激发阈值参数≥ 2种（含情绪强度和持续时间） 27. 面部特征值≥ 4种（含面部中心坐标 xy 轴，嘴唇开合度，眼睛开合度，眉毛高度等） 五、脑电采集模块 28. 通道数量≥ 8通道 ▲29. 采集频率$\geq 100\text{Hz}$；分辨率$\geq 16\text{Bit}$ 30. PGA 增益调节：1, 2, 4, 6, 8, 12, 24 31. 可视化效果：快速傅立叶变换图、脑电地形图、频带功率、光谱图等 32. 内置滤波器：Notch 50/60Hz；BP Filt 5-50Hz、7-13Hz、15-50Hz、1-50Hz、1-100Hz 33. 定位系统：10-20 定位 34. 锂电池容量$\geq 1000\text{mAh}$ 六、心电采集模块 ▲35. 采样率$\geq 256\text{Hz}$；心电分辨率$\geq 16\text{Bit}$
--	--

	36. 加速度测量范围档位≥ 3 档 ($\pm 2g/\pm 4g/\pm 8g$ 可调) 37. 电极数量≥ 5 导联 38. 心电时域数据处理: 分析 RR 间期均值、RR 间期标准差、平均心率、相邻 RR 间期之差大于 50ms 的心搏数等指标 39. 心电频域数据处理: 分析峰值频率、绝对功率、相对功率等指标 40. 非线性分析: 具有心电非线性参数处理功能 七、皮电脉搏采集模块 41. 皮电阻测量范围档位≥ 3 档可调 (测量范围覆盖 800kΩ - 3000kΩ) 42. 加速度测量范围档位≥ 3 档 ($\pm 2g/\pm 4g/\pm 8g$ 可调) ▲43. 采样率$\geq 120\text{Hz}$ 44. 电极数量≥ 3 导联 45. 输入保护: 静电放电和射频/电磁干扰滤波 46. 皮电数据预处理: 具有数据删减、缩减采样、数据平滑、伪迹修正等功能 47. 皮电数据分析: 具有连续分解分析、离散分解分析、波谷-峰值分析等功能 八、数据同步及容灾备份模块 48. 存储空间$\geq 2\text{T}$ 49. 数据保护: 支持本地备份、网络备份 50. 电源: 支持电源自动恢复功能 九、主试实验台 51. 包含 23 英寸以上显示器、配旋转升降臂, 2 套。提供配套的实验台 52. 人体工学椅 2 个 十、被试测试台 53. 桌面规格: 90cm*50cm 实木多层板, 升降范围: $\geq 40\text{cm}$ 54. 蓝牙规格: BT5.3 55. 3USB 数据接口≥ 3 个 56. 被试椅无线或有线控制 十一、交付要求 5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二、集成要求 58. 系统集成: 眼动追踪、面部表情、脑电采集模块、心电采集模块、皮电采集模块、数据同步容灾及主被试实验台等全部硬件与各模块配套软件集成于统一实验平台。系统支持同步触发眼动、鼠标、键盘、表情数据、脑电采集模块、心电采集模块、皮电采集模块数据采集, 并由导
--	---

		入各模块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供应商须提供开放接口，便于师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系统使用，并支持门禁、视频监控等接入校方智慧校园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全校一体化管理。
--	--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